

西湖街道滆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布置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西湖街道滬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布置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江苏印象乾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西湖街道滬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布置项目/JSZC-320412-CZMJ-G2025-0001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对滬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空间进行功能设置和文化布展，室内总面积约670平方米，主要设置综合大厅、滬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其中，党群服务中心包含社区服务大厅、社区办公室、社区活动空间、档案储藏室、龙城红色服务吧等便民服务点。另对教培楼的户外绿化和大楼外立面进行合理改造，满足滬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展示和使用功能需求，包含大楼门头标识、导览导视牌、宣传栏等。

3、服务范围：本项目拟对西湖街道滬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进行文化布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等）；室内布展范围内的制作、布置、施工、多媒体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等。

4、服务期限：60日历天。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188840.11元（小写），贰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元壹角壹分（大写）。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设计、布展施工、设备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项目要求

（1）设计方案应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求合理、科学地考虑平面布局与参观流线，充分满足使用要求。

- (2) 主题鲜明，体现溇湖社区的特色内容，展示内容主脉络清晰。
- (3) 内容需紧密联系新时代新要求。
- (4) 形式传统与现代结合，鼓励采用新技术、新理念科学阐释。
- (5) 材料要做到节能，符合环保要求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实施要求

本次招标集设计、布展、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实施为一个整体招标。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规定。

3、项目实施原则

(1) 大气温馨、布局合理

要坚持高质量、高水平、经济实用原则，拒绝花哨，氛围应既现代大气、又温馨舒适。在空间组合、布局和流线组织上，要有效合理利用空间，平衡好空间与内容。

(2) 地域文化、独具特色

不得简单地拷贝和抄袭其他，不得堆积展项，切实将具有溇湖社区特色的代表元素融入到空间设计之中，避免与出现雷同。

(3) 设计科学、可读性强

考虑不同人群的服务和活动使用需求，包括社区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等受众。同时各级领导、各类组织和人民群众的参观交流需求。应充分考虑空间内的互相关系，科学合理地划分每个区域内容的逻辑、动线等安排。

(4) 科学规划、合理统筹

各设计单位充分考虑当前实际情况，合理、有效地利用现有空间，在设计创新的基础上兼顾制作成本、维护费用和运营效益等经济因素。

第四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响应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方案设计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针对项目总体策划、功能和布局等全部设计内容创造性的提出创新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装饰、电气工程等设计方案；
- (2) 布展设计：布展制作、各功能区域陈列布展设计方案；
- (3) 施工图设计

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要求达到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有效指导施工且确保施工图设计须经相关单位审查通过。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中标供应商在现场安装施工时，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和制度。

- (1)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 (2) 施工防火、动火、电气焊作业安全要求
- (3) 交叉作业安全要求
- (4) 高处、高空作业安全防护要求
- (5) 现场器具存放技术要求
- (6) 电动、气动手持工具使用安全要求
- (7) 临边井口作业安全要求
- (8) 装修装饰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 (9) 起重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 (10) 安全标识文明施工安全要求
- (11) 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与培训
- (1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检查制度

3、竣工验收

工程全部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主要是对改造后室内外总体环境和整体运行效果的验收。

4、费用及方案调整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

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负责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设计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5、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说明

(1)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免费保质期二年（免费保质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质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及主要设备等维修均为免费（人为造成的除外）。

3) 若本项目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提供24小时专业工程师电话服务应答，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服务的，专业工程师应在24小时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可正常运转的措施。如果是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维修费用则由责任方承担。

(2) 培训要求：

对采购人2名技术人员进行一周的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

1、结算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采购人要求的变更除外）。

(1) 乙方中标报价中的工作量须按甲方要求予以完成。完成的清单工作量，应乙方按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算，须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甲方共同确认后，方可作为最终的结算工程量。采购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如有变更（含设计变更、项目需求变更）项目，结算价格参照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清单中类似项目价格；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乙方提出，须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甲方共同确认后定价。

(3) 乙方中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发生变化：

①如遇减少，按实扣减。

②如遇增加，须按甲方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且不超过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下发的预算文件中明确的金额。

备注：结算核减率超过 10%以上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

-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 (2) 项目主要设备进场签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 (4)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待项目竣工验收两年后，付清余下 3%的质保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稻香路2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501-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